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临自然罚字【2023】06号

杨永强：

我局于2023年5月23日对杨永强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3年4月末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钢架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的规定。

经委托白山天盛测绘有限公司实地勘查测绘并落位临江市花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2006-2020）局部，该宗地占地总面积419平方米，其中乔木林地41平方米，农村宅基地378平方米。该用地符合临江市花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未批先建，构成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杨永强的询问笔录；

- 2、现场踏查的《现场勘测笔录》及报告；
- 3、土地利用现状证明；
- 4、土地利用规划证明；
- 5、杨永强现场指认的照片。

我局已于2023年6月2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未提出要求听证及陈述和申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规定，参照《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处罚。其中，罚款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 (一)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

(二)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处罚”。

同时依据临江市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审理委员会的审理意见，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杨永强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退还临江市花山镇老三队村集体，没收地上建筑物及其设施；

2、罚款，乔木林地：41 平方米 X100 元/平方米=4100 元，农村宅基地：.378 平方米 X100 元/平方米=37800 元，合计：419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条处以罚款的决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 威 李艳涛

电 话： 0439-5219251

地 址： 临江市临江大街 613 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共 4 页 第 4 页